

肆、預期效益

針對未來的溫室氣體管制工作，本市六大部門將持續滾動修正並辦理相關減碳作業，下階段第二期執行方案依然透過跨局處的合作大力施行減碳作業，力求綠能、減污、降溫、節電、省水、減廢以達到實質減碳效益，推動執行方案預期效益評估如表 4-1。

表 4-1、臺南市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未來預期效益

面項	預期效益
綠能	•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，於 114 年達 3.25GW
	• 擴大啟動陽光電城 2.0 計畫，陽光社區於 114 年達 80 處
	• 焚化熱能發電年發電量，於 114 年達 249,200MWH
	• 掩埋場種電年發電量，於 114 年達 2,000 萬度/年
減污	• 污水處理率預計至 114 年底達 60%
	•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，預計於 114 年達 27%
	• 空氣品質指標(AQI)<100 之日數占總日數之比例，於 114 年達 80%
降溫	• 公園面積，於 114 年累計達 628.66 公頃
	• 每十萬人當年種植樹木數量，於 114 年達 20,916 棵
	• 造林新植面積，於 114 年新植 3 公頃。
節電	• 住商部門用電不成長。
	• 公部門用電不成長。
省水	• 人均耗水量，於 114 年下降至 250 公升/人日
	• 再生水量，於 114 年達 50,000CMD
減廢	• 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，於 114 年提升至 65.5%
	• 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，於 114 年提升至 70%